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12007 號

被處分人：陳○○即陽光浮潛

統一編號：○○○○○○○○○○○○○○ 36895657

址 設：屏東縣琉球鄉上福村中華路 4 之 18 號

被處分人：黃○○即小琉球蟹老闆水上活動

統一編號：○○○○○○○○○○○○○○ 25885077

址 設：屏東縣琉球鄉本福村中山路 2 之 10 號

被處分人：田○○即小琉球珊瑚海浮潛店

統一編號：○○○○○○○○○○○○○○ 10898567

址 設：屏東縣琉球鄉上福村中華路 4 之 21 號

被處分人：劉○○即幸福特潛隊水上活動社

統一編號：○○○○○○○○○○○○○○ 36801687

址 設：屏東縣琉球鄉中福村本漁路 108 號

被處分人：李○○即萊這哩浮潛店

統一編號：○○○○○○○○○○○○○○ 47733321

址 設：屏東縣琉球鄉漁福村本漁路 81 巷 22 之 1 號

被處分人：李○○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被處分人：戴○○即熊愛潛水店

統一編號：○○○○○○○○○○○○○○ 47902521

址 設：屏東縣琉球鄉上福村相埔路 87 號

被處分人：許○○即秀記浮潛
統一編號：○○○○○○○○○○○○ 10897069
址 設：屏東縣琉球鄉本福村民生路54號

被處分人：林○○即月香浮潛
統一編號：○○○○○○○○○○○○ 36760460
址 設：屏東縣琉球鄉本福村中山路27之2號

被處分人：鄭○○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被處分人：蔡○○即小海龜浮潛店
統一編號：○○○○○○○○○○○○ 81346833
址 設：屏東縣琉球鄉上福村復興路96號1樓

被處分人：黃○○即啾開心浮潛
統一編號：○○○○○○○○○○○○ 47896675
址 設：屏東縣琉球鄉上福村上杉路1巷3號

被處分人：方○○即熱帶魚企業社
統一編號：○○○○○○○○○○○○ 37677709
址 設：屏東縣琉球鄉本福村中山路8之21號

被處分人：吳○○即三六九浮潛店
統一編號：○○○○○○○○○○○○ 81763626
址 設：屏東縣琉球鄉上福村上杉路1巷80號

被處分人：蔡○○即大眾商號
統一編號：○○○○○○○○○○○○ 21980418

址 設：屏東縣琉球鄉中福村三民路 277 之 2 號 1 樓

被處分人：小丑魚浮潛

統一編號：85705556

址 設：屏東縣琉球鄉本福村中山路 48 號 1 樓

負責人：洪○○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陳○○即舶琉潛水店

統一編號：○○○○○○○○○○○○ 88785548

址 設：屏東縣琉球鄉中福村觀光港路 80 之 10 號

被處分人：徐○○即永春水上活動店

統一編號：○○○○○○○○○○○○ 25705194

址 設：屏東縣琉球鄉大福村中正路 331 號

被處分人：蔡○○即夢幻漁村社

統一編號：○○○○○○○○○○○○ 40777457

址 設：屏東縣琉球鄉杉福村美人路 3 之 7 號 1 樓

被處分人：陳○○即海景號

統一編號：○○○○○○○○○○○○ 10894719

址 設：屏東縣琉球鄉本福村民族路 1 之 13 號

被處分人：洪○○即日旺浮潛

統一編號：○○○○○○○○○○○○ 36898253

址 設：屏東縣琉球鄉天福村中正路 1 巷 88 之 8 號

被處分人：屏東縣琉球鄉觀光發展協會

統一編號：98666134

址 設：屏東縣琉球鄉民生路 43 之 2 號
代 表 人：許○○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等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陳○○即陽光浮潛等 21 家浮潛業者合意共同決定調漲浮潛收費標準，足以影響相關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禁制規定。
- 二、被處分人屏東縣琉球鄉觀光發展協會積極促成被處分人陳○○即陽光浮潛等 21 家浮潛業者故意共同實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禁止之聯合行為。
- 三、處陳○○即陽光浮潛、黃○○即小琉球蟹老闆水上活動、田○○即小琉球珊瑚海浮潛店、劉○○即幸福特潛隊水上活動社、李○○即萊這哩浮潛店各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
處李○○、戴○○即熊愛潛水店、許○○即秀記浮潛、林○○即月香浮潛、鄭○○、蔡○○即小海龜浮潛店、黃○○即啾開心浮潛、方○○即熱帶魚企業社、吳○○即三六九浮潛店、蔡○○即大眾商號、小丑魚浮潛、陳○○即舶琉潛水店、徐○○即永春水上活動店、蔡○○即夢幻漁村社、陳○○即海景號、洪○○即日旺浮潛各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處屏東縣琉球鄉觀光發展協會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

事 實

一、背景說明：

- (一) 案緣民眾(下稱檢舉人)以電子郵件向本會檢舉略以：屏東縣琉球鄉觀光發展協會(下稱琉球觀光發展協會)非為營利組織，要求浮潛業者統一價格，不得低於該協會規定之價格收費。檢舉人並提供 110 年 8 月 22 日琉球觀光發展協會「觀光浮潛同業會議紀錄」及「8/23 浮潛業者聯合聲明」。

(二) 據前述會議紀錄及聯合聲明內容，琉球觀光發展協會110年8月22日邀集浮潛業者召開觀光浮潛同業會議，並決議配合疫情防疫措施，將一個教練最多可帶領10位遊客降至5位，浮潛收費標準調整為每人400元，教練費用則維持100元，另於翌(23)日由21家浮潛業者發布「8/23浮潛業者聯合聲明」，重申前述會議決議內容。

二、經查前揭21家浮潛業者除小丑魚浮潛外，均為獨資商號，分別為被處分人陳○○(下稱陽光浮潛)、黃○○(下稱小琉球蟹老闆水上活動)、田○○(下稱小琉球珊瑚海浮潛店)、劉○○(下稱幸福特潛隊水上活動社)、李○○(下稱萊這哩浮潛店)、李○○(下稱派大星浮潛店)、戴○○(下稱熊愛潛水店)、許○○(下稱秀記浮潛)、林○○(下稱月香浮潛)、鄭○○(下稱黑鮪魚浮潛)、蔡○○(下稱小海龜浮潛店)、黃○○(下稱啾開心浮潛)、方○○(下稱熱帶魚企業社)、吳○○(下稱三六九浮潛店)、蔡傳家○○(下稱大眾商號)、陳○○(下稱舶琉潛水店)、徐○○(下稱永春水上活動店)、蔡○○(下稱夢幻漁村社)、陳○○(下稱海景號)、洪○○(下稱日旺浮潛)所經營。派大星浮潛店101年11月30日至111年3月17日負責人為李○○，111年3月18日已變更事業負責人；黑鮪魚浮潛107年3月25日至112年1月26日負責人為鄭○○，112年1月27日以變更事業負責人。另小琉球蟹老闆水上活動原事業名稱為小琉球昇陽浮潛，111年4月7日變更事業名稱為小琉球蟹老闆水上活動。

三、調查所得事實：

(一) 被處分人琉球觀光發展協會到會陳述，略以：

1、該協會會員50餘家，會員包含小琉球之民宿、餐飲、紀念品、租車、水上活動業者，其中以民宿業者最多，浮潛業者僅1家。

- 2、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9日發布新冠肺炎第3級警戒後，小琉球各項水域活動即停止營運，同年7月下旬降為第2級警戒，小琉球各風景區、水域活動及民宿業仍處於全面停業中，琉球鄉各有關公協會團體基於當地產業發展於110年8月12日共同召開「屏東縣琉球鄉各大協會及社團代表會議」，討論各產業開放與相關防疫因應措施。其後該協會應浮潛業者要求出面整合浮潛業者意見，並於110年8月18日邀集浮潛業者召開「屏東縣琉球鄉觀光浮潛會議」，擬定「屏東縣琉球鄉浮潛業者防疫計畫指引」，以向主管機關申請重新開放浮潛業務。因後續仍須與浮潛業者討論浮潛開放及防疫相關事宜，經浮潛業者邀請該協會理事長許○○加入「浮潛業者」LINE群組，代表被處分人琉球觀光發展協會與小琉球浮潛業者討論小琉球浮潛重新開放及相關防疫事項。另110年8月22日會議紀錄名為「屏東縣琉球鄉觀光發展協會觀光浮潛同業會議紀錄」，亦以被處分人琉球觀光發展協會名義發送。
- 3、為將前述防疫計畫指引告知浮潛業者，該協會邀集小琉球所有浮潛業者於110年8月22日下午1時於八村旅店召開「觀光浮潛同業會議」，因執行防疫措施大幅提升浮潛服務經營成本，且小琉球浮潛收費全國最低，加上部分浮潛業者從事低價惡性競爭，對小琉球浮潛產業發展非常不利，浮潛業者希望藉由該次會議討論解決浮潛業者低價惡性競爭問題。又會議前即有部分浮潛業者在浮潛業者LINE群組表示希望調整浮潛收費標準至每人400元，當日共有15家浮潛業者出席會議。會中除確認宣導各項防疫措施外，並達成調整浮潛收費標準為每人400元之共識。會後該協會將會議紀錄上傳LINE群組，請群組成員確認，並

將當日會議結論發布「8/23 浮潛業者聯合聲明」，參與聯合聲明之浮潛業者除出席會議之 15 家浮潛業者外，另被處分人萊這哩浮潛店、日旺浮潛、永春水上活動店、幸福特潛隊水上活動社、夢幻漁村社及海景號等 6 家未出席會議者，經該協會電話告知會議結論及取得該 6 家浮潛業者同意，參與署名發布前述聯合聲明。該協會也透過 LINE 將該聯合聲明傳送小琉球當地各公協會團體，請該等團體周知所屬會員。

4、該協會 110 年 9 月 1 日及 10 月 26 日應浮潛業者請託邀集浮潛同業開會討論浮潛開放後相關因應事宜，9 月 1 日會議中有業者呼籲同業加強防疫措施，提升服務品質，希望未來浮潛服務收費調漲為每人 500 元，但多數人希望維持當時每人 400 元的收費。會中決定公定最低售價每人 400 元，係因有浮潛業者之網路售價低於實體通路價格衍生許多消費爭議所致。另 10 月 26 日會議只檢討防疫措施執行情形，並未討論收費標準。

5、該協會配合政府防疫政策訂定之防疫計畫指引，有督導業者遵循之責，但採柔性勸導，沒有罰則。倘接獲反映有業者低價惡性競爭，該協會初步認為該業者可能未依防疫規定更換浮潛用具咬嘴等，才能收取較低費用，會前往瞭解經營狀況並宣導防疫規定，亦同時呼籲業者不要低價惡性競爭，惟不具強制性。另琉球鄉浮潛業者都是小型業者，包含該協會亦不知悉公平交易法規定，倘浮潛業者確有違法情形，願意改正。

(二)通知被處分人陽光浮潛等 21 家浮潛業者到會陳述略以：

1、出席 110 年 11 月 22 日觀光浮潛同業會議之浮潛業者，計有被處分人陽光浮潛、派大星浮潛店、熊愛潛水店、秀記浮潛、月香浮潛、黑鮪魚浮潛、小琉球蟹老

闊水上活動、小琉球珊瑚海浮潛店、小海龜浮潛店、啾開心浮潛、熱帶魚企業社、三六九浮潛店、大眾商號、小丑魚浮潛及舶琉潛水店等 15 家浮潛業者，另被處分人永春水上活動店、夢幻漁村社及海景號 3 家浮潛業者雖未出席會議，但認同該會議結論，並同意具名與其他浮潛業者共同發布「8/23 浮潛業者聯合聲明」，彙整前述 18 家浮潛業者說明略以：

- (1) 小琉球不受東北季風影響，全年皆可從事浮潛活動，浮潛看海龜(綠蠵龜)是旅客前往小琉球最愛從事之水上活動。被處分人陽光浮潛、派大星浮潛店、熊愛潛水店、秀記浮潛、月香浮潛、黑鮪魚浮潛、小琉球蟹老闆水上活動、小琉球珊瑚海浮潛店、小海龜浮潛店、啾開心浮潛、熱帶魚企業社、三六九浮潛店、大眾商號、小丑魚浮潛、舶琉潛水店、永春水上活動店、海景號、夢幻漁村社、日旺浮潛、幸福特潛隊水上活動社、萊這哩浮潛店等 21 家事業均為小琉球浮潛業者。
- (2) 110 年 5 月中旬新冠肺炎疫情升級為第 3 級警戒後，小琉球所有水域活動均停止營業，同年 7 月下旬新冠疫情降為第 2 級警戒，聽聞民宿及潛水等相關旅遊產業將先開放營業，但不包含浮潛。為爭取同時開放浮潛營業，被處分人小琉球蟹老闆水上活動及小琉球珊瑚海浮潛店等請託被處分人琉球觀光發展協會理事長許○○出面整合浮潛業者意見，研擬防疫指引，浮潛業者 LINE 群組原有成員亦邀請所有其他小琉球浮潛業者及許○○加入群組，共同討論防疫措施及爭取早日開放浮潛營運。
- (3) 由於浮潛重新開放後必須實施人數管控，每位教練最多可帶領人數從 10 人減為 5 人，執行防疫措施亦須額外提供商品及服務，勢必造成浮潛營運

成本增加，被處分人等於前述 LINE 群組討論調漲浮潛收費標準，因透過彼此碰面比較容易獲致共識，故 110 年 8 月 22 日上午透過群組決定於當日下午 1 時在八村旅店召開觀光浮潛同業會議。

- (4) 110 年 8 月 22 日觀光浮潛同業會議由許○○擔任主席，經與會者討論後獲得調漲浮潛收費標準為每人 400 元，會議中無人持反對意見。會後許○○將會議紀錄上傳浮潛業者 LINE 群組，請群組成員確認會議紀錄內容，未出席之浮潛業者由許○○電話告知會議結論，並取得其等同意，與其他出席會議者共 21 家具名發布「8/23 浮潛業者聯合聲明」，聯合聲明內容即為該次會議結論。
- (5) 110 年 8 月 24 日浮潛重新開放營業後，除被處分人派大星浮潛店因其配合民宿業者表示，許多浮潛票已售出，只調漲散客收費標準從每人 300 元調至 350 元，其餘被處分人熊愛潛水店、秀記浮潛、月香浮潛、陽光浮潛、黑鮪魚浮潛、小琉球蟹老闆水上活動、小琉球珊瑚海浮潛店、小海龜浮潛店、啾開心浮潛、熱帶魚企業社、三六九浮潛店、大眾商號、小丑魚浮潛、舶琉潛水店、永春水上活動店、海景號及夢幻漁村社等 17 家浮潛業者收費標準都調漲為每人 400 元。
- (6) 許○○另於 110 年 9 月 1 日及 10 月 26 日邀集浮潛業者開會，會議中除討論浮潛業者執行防疫措施遭遇的問題、解決方式及交流防疫心得，亦有業者表示希望浮潛業者間要維持每人 400 元之收費標準，並呼籲勿降價惡性競爭。110 年 9 月 1 日會議決議「『公定最低售價 400 元/人』不得讓網路平台，實體通路方銷售低於 400 元，以維護市場行情及各同業的權利……(通路平台方的共識，人數再

多，梯次再多，不得有更多的利潤空間提供)…
…」。

(7) 許○○110年12月23日及24日於浮潛業者LINE群組中提醒相關業者，有關前因防疫導致成本增加討論共同調漲浮潛價格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所以前討論收費標準不予參考，並呼籲勿再討論價格。

2、被處分人日旺浮潛未出席110年8月22日觀光浮潛同業會議，亦不承認與其他浮潛業者共同調漲浮潛收費標準，其說明略以：

(1) 110年8月22日接獲同業電話通知出席八村旅店召開之觀光浮潛同業會議，但該事業並未出席。且該事業僅有教練陳○○加入浮潛業者LINE群組，負責人並未加入，未曾見過本會提示110年8月22日至同年12月24日浮潛業者LINE群組對話內容。因此不知悉110年8月22日會議內容，亦不知悉該事業與其他浮潛業者共同發布「8/23浮潛業者聯合聲明」。

(2) 該事業係因防疫降載教練可帶領人數及執行防疫措施造成成本增加而調漲浮潛收費標準。且有同業告知110年8月24日浮潛重新開放後調漲浮潛費用至每人400元，所以110年8月24日浮潛重新開放後，將浮潛費用從每人300元調整至每人400元。

3、被處分人幸福特潛隊水上活動社未對本會調查事項完整說明：

(1) 本會前以111年6月1日公服字第1111260343號書函通知被處分人幸福特潛水上活動社到會陳述，該書函經郵政機關同年7月7日送達至該事業營業登記地址，因「未獲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寄存於琉球郵

局，嗣後由該事業負責人劉○○於同年月 10 日前往領取，並以疫情嚴峻，無法到會為由，改以書面陳述，惟未就本會前述書函所詢事項提出完整說明，本會爰以 111 年 6 月 21 日公服字第 1110008396 號書函及同年 8 月 2 日公服字第 11112604531 號書函再通知被處分人幸福特潛水上活動社到會陳述，該 2 書函經郵政機關分別送達至該事業營業登記地址及該事業負責人戶籍地址，皆因「未獲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寄存於琉球郵局，迄未到會陳述，其書面陳述略以：

- 甲、有關該事業與琉球鄉其他浮潛業者聯合調漲浮潛費用一事，係琉球鄉當地協會為因應疫情，導致觀光人口驟降，業者無法經營，恐影響生計，始召開會議。
- 乙、會議中提及調漲浮潛收費標準係屬建議性質，並非強制行為，由各業者自行依據營業情況各自考量。前述會議為琉球鄉從事浮潛業及觀光業者之社團行為，並無任何強迫執行之權利。

(2) 另據被處分人幸福特潛隊水上活動社臉書張貼消費者浮潛照片日期顯示，該事業 110 年 1 月 1 日迄 111 年 12 月 11 日於小琉球經營浮潛業務，且本會前述 3 書函經郵政機關送達該事業營業登記地址或該事業負責人戶籍地址期間均有新增消費者浮潛照片於該事業臉書，足見本會調查期間，該事業持續仍有浮潛營業事實。

4、被處分人萊這哩浮潛店未配合本會調查：

(1) 本會前以 111 年 6 月 21 日公服字第 1111260385 號書函通知被處分人萊這哩浮潛店到會陳述，惟前述書函經郵政機關同年月 24 日送達至該事業營業登

記地址，因「未獲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寄存於琉球郵局。嗣後本會以 111 年 8 月 2 日公服字第 1111260453 號書函通知被處分人萊這哩浮潛店到會陳述，經郵政機關送達至該事業負責人戶籍地址，並由該事業負責人親自領取，惟被處分人萊這哩浮潛店迄未到會陳述或提出書面說明。

- (2) 另據被處分人萊這哩浮潛店臉書張貼消費者浮潛照片日期顯示，該事業 110 年 1 月至 5 月間於小琉球經營浮潛業務，之後雖因疫情停止營業，惟 111 年 6 月 4 日起繼續於小琉球經營浮潛業務，且本會前述 2 書函經郵政機關分別送達該事業營業登記地址及該事業負責人戶籍地址期間均有新增消費者浮潛照片於該事業臉書，足見本會調查期間，該事業仍有經營浮潛業務。

理 由

- 一、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聯合行為，指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稱其他方式之合意，指契約、協議以外之意思聯絡，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者。」故同一水平競爭之各事業，倘有合意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價格、或限制數量、交易對象、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並足以影響市場供需功能者，則屬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禁制規定。又公平交易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9 條、第 15 條、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

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本案市場界定及市場競爭情形：

(一) 產品市場：產品市場係指在功能、特性、用途或價格條件上，具有高度需求或供給替代性之商品或服務所構成之範圍。按浮潛係藉由穿戴潛水鏡、呼吸管或蛙鞋等設備，停留或橫向移動於水面觀賞海中景物。浮潛業者則係提供前述裝備及教練服務，讓消費者得以從事浮潛活動，費用為數百元不等。相較於體驗潛水，消費者須穿戴潛水鏡、呼吸管、蛙鞋、鉛帶、潛水衣、浮力控制裝置、氧氣瓶等全副潛水裝備，在水中長時間維持呼吸，下水前更須熟悉各項潛水基本技巧及使用潛水裝備，且體驗潛水費用在 2,000 元以上。至於一般潛水則需具有國內或國外潛水機構發給之潛水能力證明始得從事。故對於一般消費者而言，浮潛與體驗潛水及一般潛水並不具有高度替代性。且經營潛水服務所需設備遠多於浮潛服務已如前述，復據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管理處(下稱大鵬灣風管處)網站公告合法登記之 22 家浮潛業者及 24 家潛水業者名單，僅有被處分人熊愛潛水店、被處分人舶琉潛水店、小黑人休閒有限公司及海神海洋運動有限公司 4 家業者兼營浮潛服務及潛水服務，故實務上潛水業者跨入浮潛服務市場之比例不高，彼此間不具高度供給替代性，是本案應以「浮潛服務」作為產品市場。

(二) 地理市場：地理市場係指事業提供之某特定商品或服務，交易相對人可以很容易地選擇或轉換其他交易對象之區域範圍。據被處分人陽光浮潛及海景號等浮潛業者表示，浮潛觀賞海龜(綠蠵龜)為旅客前往小琉球最喜愛且最普遍從事之水域活動，而小琉球鄰近海域為我國綠蠵龜族群數量最多、密度最高之區域，小琉球以外地區浮潛業者難以提供類似觀賞海龜之浮潛環境。又小琉球

為離島，旅客一旦踏足小琉球，不論在經濟上或時間成本考量下，皆無法輕易轉換與其他地區浮潛業者交易。復以，本案聯合行為參與者皆為在小琉球地區經營浮潛服務之業者，其等聯合調漲收費標準之目的旨在限制小琉球地區浮潛服務市場之價格競爭，故本案應以「屏東縣琉球鄉」作為地理市場。

- (三) 市場結構及競爭概況：查大鵬灣風管處網站轄區合法登記水域遊憩活動業者，小琉球地區浮潛業者計有 22 家，其中探索拉美水域活動休閒為觀光玻璃船業者，且據被處分人陽光浮潛、小海龜浮潛店及啾開心浮潛等多家浮潛業者陳稱，探索拉美水域活動休閒為觀光玻璃船業者，並非浮潛業者。另被處分人月香浮潛、熱帶魚企業社及萊這哩浮潛店等 3 事業雖不在前述名單，惟其等實際於小琉球經營浮潛業務且與其他浮潛業者共同發布「8/23 浮潛業者聯合聲明」，故小琉球浮潛業者至少 24 家，其等分布於面積僅 6.8 平方公里之小琉球，競爭激烈。

三、被處分人陽光浮潛等 21 家小琉球浮潛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禁制規定，理由如下：

(一) 聯合行為主體：

- 1、查被處分人陽光浮潛、派大星浮潛店、熊愛潛水店、秀記浮潛、月香浮潛、黑鮪魚浮潛、小琉球蟹老闆水上活動、小琉球珊瑚海浮潛店、小海龜浮潛店、啾開心浮潛、熱帶魚企業社、三六九浮潛店、大眾商號、小丑魚浮潛、舶琉潛水店、永春水上活動店、夢幻漁村社及海景號等 18 家事業皆為屏東縣琉球鄉浮潛服務提供業者，彼此為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其等透過浮潛業者 LINE 群組或參與 110 年 8 月 22 日觀光浮潛同業會議，共同決定調漲浮潛收費標準，並具名發布「8/23 浮潛業者聯合聲明」，均為本案聯合行為主

體。另獨資商號並無獨立人格，雖以商號為營業，所生權利義務仍歸諸出資之個人，被處分人派大星浮潛店及黑鮪魚浮潛於行為時之負責人分別為李○○及鄭○○，嗣後該2商號變更負責人，故仍應以行為時之負責人作為論究之主體，併予敘明。

- 2、被處分人日旺浮潛辯稱該事業只有教練陳○○參加浮潛業者LINE群組，110年8月22日雖接獲同業電話通知出席浮潛業者同業會議，但並未出席，且由於負責人未加入該群組，所以不知悉是日會議決議內容及「8/23浮潛業者聯合聲明」列有該事業名稱。惟據被處分人琉球觀光發展協會理事長許○○陳述表示，被處分人日旺浮潛等6家未出席會議者，由其於會議後電話告知會議結論並取得該等業者同意與其他浮潛業者共同發布「8/23浮潛業者聯合聲明」。被處分人陽光浮潛及小琉球蟹老闆水上活動亦證稱，未出席會議之浮潛業者由許○○告知會議結論，並經該等浮潛業者同意。且被處分人日旺浮潛坦承有接獲同業告知110年8月24日浮潛重新開放後，調漲收費標準至每人400元，故於110年8月24日將浮潛收費標準從每人300元調漲至400元，足認被處分人日旺浮潛與其他浮潛業者達成調漲浮潛收費標準之合意，為本案聯合行為主體。
- 3、被處分人幸福特潛隊水上活動社未對本會調查事項完整說明及被處分人萊這哩浮潛店未配合本會調查，已如前述，故依既有事證論析。查被處分人幸福特潛隊水上活動社(負責人劉○○)及被處分人萊這哩浮潛店(負責人李○○)雖未出席110年8月22日觀光浮潛同業會議，惟該2事業均加入浮潛業者LINE群組，並與群組其他浮潛業者互動交流，且未就110年8月22日觀光浮潛同業會議結論及具名與其他浮潛業者發布

「8/23 浮潛業者聯合聲明」表示反對意見。況如前述，包含該 2 事業等 6 家未出席會議之浮潛業者，均由許○○於會議後告知並徵得其等同意與其他浮潛業者共同發布「8/23 浮潛業者聯合聲明」，故被處分人幸福特潛隊水上活動社及被處分人萊這哩浮潛店亦為本案聯合行為主體。

(二) 聯合行為之合意方式與內容：

- 1、被處分人陽光浮潛 110 年 8 月 22 日於浮潛業者 LINE 群組表示，8 月 24 日開放浮潛，1 個教練最多可帶領 5 人，如以每人 300 元之收費標準，無利潤，甚至有可能虧本，徵詢其他浮潛業者有無意願一起將浮潛收費標準調漲為每人 400 元，被處分人琉球觀光發展協會理事長許○○回應業者間須有共識，並表示協會可以協助協調，經群組成員相互討論交換意見後，認為彼此碰面討論比較容易獲得共識，並決定於當日下午 1 時在八村旅店召開觀光浮潛同業會議，此有浮潛業者 LINE 群組對話內容可稽。會議由許○○擔任主席，並有被處分人陽光浮潛、派大星浮潛店、熊愛潛水店、秀記浮潛、月香浮潛、黑鮪魚浮潛、小琉球蟹老闆水上活動、小琉球珊瑚海浮潛店、小海龜浮潛店、啾開心浮潛、熱帶魚企業社、三六九浮潛店、大眾商號、小丑魚浮潛及舶琉潛水店等 15 家浮潛業者出席，經討論結果，浮潛價格調整為每人 400 元，並決議透過協會公告周知。會後由許○○將會議紀錄上傳浮潛業者 LINE 群組，以及電話通知被處分人永春水上活動店、夢幻漁村社、海景號、日旺浮潛、幸福特潛隊水上活動社及萊這哩浮潛店等 6 家未出席會議之浮潛業者前揭會議結論，同時徵得該 6 家浮潛業者同意，共同參與署名發布「8/23 浮潛業者聯合聲明」，該聲明載列「因降載後及防疫措施的成本增加，浮潛體驗價調整為 400/

人」。另許○○並將前述聯合聲明透過LINE傳送小琉球各公協會團體，周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2、綜上，被處分人陽光浮潛等21家浮潛業者藉由浮潛業者LINE群組相互討論及召開觀光浮潛同業會議等方式達成合意，共同決定調漲浮潛收費標準為每人400元，核屬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所稱聯合行為。

(三) 聯合行為對市場供需功能之影響：

1、公平交易法第14條規定，聯合行為以「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為限」，但所謂足以影響市場功能，則不以市場功能實際受影響為必要，僅須事業合意所為之限制競爭行為，達到有影響市場供需功能之危險性，即已該當。在自由市場之經濟體系下，價格機制係立於市場功能之核心地位，經濟活動之參與者透過價格機制之指引，形成消費、生產及交換之決策，並藉此過程達成資源有效率的分配。而所有反競爭行為中，尤以共同定價行為對市場功能之傷害最大，共同定價行為將使價格被人為地提高或壓低，偏離正常競爭情況下的均衡價格，而造成抑制產出的效果，對於市場競爭機能的傷害最為直接且顯著。

2、查被處分人陽光浮潛等21家浮潛業者皆為小琉球浮潛服務市場之供應業者，彼此為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本應透過較有利之價格、數量、品質及服務爭取交易之機會。其等藉由討論及制定防疫措施之機會，透過在浮潛業者LINE群組相互討論及召開觀光浮潛同業會議等方式達成合意，共同決定調漲浮潛收費標準為每人400元，將限制小琉球浮潛服務市場業者自由訂價及從事價格競爭之市場機制，消費者利益亦因浮潛業者無法從事價格競爭而減損。

3、次查被處分人陽光浮潛等 21 家浮潛業者乃小琉球浮潛服務市場之主要供應業者，110 年 8 月 24 日小琉球浮潛重新開放後，前述受本會調查之 19 家浮潛業者即有 18 家將收費標準從每人 300 元或 350 元調漲為每人 400 元，另被處分人派大星浮潛店係因合作之民宿業者已將浮潛票券售出，無法立即配合調漲，惟仍將散客收費標準從每人 300 元調漲至 350 元，且嗣後亦調漲至每人 400 元。更有甚者，110 年 8 月 24 日浮潛重新開放後，被處分人等持續於浮潛業者 LINE 群組討論維持收費標準每人 400 元，並於同年 9 月 1 日召開會議決議，「『公定最低售價 400 元/人』不得讓網路平台，實體通路方銷售低於 400 元，以維護市場行情及各同業的權利……(通路平台方的共識，人數再多，梯次再多，不得有更多的利潤空間提供)……」，並將個別業者低價促銷資訊上傳 LINE 群組，以利被處分人等相互監督，確保所有浮潛業者遵行，此有被處分人海景號證稱：「110 年 8 月下旬與本人合作之民宿傳來客戶報價獨木舟+浮潛只有 580 元的訊息，因為當時獨木舟每人 600 元，浮潛每人 400 元，根本不符成本，所以我把這些資訊上傳群組中，希望有人出面勸說不要如此低價銷售，該業者低價銷售情形很快就下架。」可資佐證，足認案關聯合行為已破壞市場競爭所賴以維繫的獨立且分散式價格決定機制，直接且顯著地損害小琉球浮潛服務市場之競爭機能。

(四) 綜上，被處分人陽光浮潛等 21 家浮潛業者藉由在浮潛業者 LINE 群組相互討論及召開觀光浮潛同業會議之方式達成合意，共同決定調漲浮潛收費標準，足以影響相關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禁制規定。

四、另被處分人琉球觀光發展協會依行政罰法第 14 條規定併予

處罰部分：

- (一) 按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前項情形，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其無此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仍處罰之。」所謂「故意共同實施」，係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構成要件之事實或結果，由 2 以上行為人於主觀上出於認知所為行為之故意，並以利用他方行為作為己用之意思，互相聯絡而為共同行為之決意，且於客觀上藉由彼此分工協力之方式共同實施構成要件之行為。
- (二) 被處分人琉球觀光發展協會之會員以民宿及餐飲業者居多，50 餘家會員僅被處分人小琉球珊瑚海浮潛店 1 家為浮潛業者。惟查該協會接受浮潛業者請託出面整合浮潛業者調漲浮潛收費標準意見，並受邀加入浮潛業者 LINE 群組參與討論調漲浮潛費用事宜，甚至在群組成員提醒業者統一定價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況下，仍邀集浮潛業者召開觀光浮潛同業會議，決議調漲浮潛收費標準，並主動將會議結論通知被處分人日旺浮潛等 6 家未出席會議之小琉球浮潛業者，同時徵得其等同意，與其他出席會議之 15 家浮潛業者具名連署發布「8/23 浮潛業者聯合聲明」，積極促成水平競爭同業共同決定調漲浮潛收費標準。復據被處分人琉球觀光發展協會理事長許○○到會陳述亦表示，其係代表被處分人琉球觀光發展協會與小琉球浮潛業者在 LINE 群組中討論浮潛重新開放與相關防疫事項及邀請浮潛業者召開觀光浮潛同業會議。且就許○○110 年 8 月 22 日於浮潛業者 LINE 群組表示：「沒錯！大家要有共識，如果有共識後我們協會這邊能在協助協調……」、110 年 8 月 22 日會議紀錄名稱為「屏東縣琉球鄉觀光發展協會觀光浮潛同業會議紀錄」及前揭會議記錄討論結果 6：「透過協會期能公告週知……」等事證以

觀，許○○係代表協會參與浮潛業務，並以協會名義發送會議紀錄，足見前述行為主體應為被處分人琉球觀光發展協會而非許○○個人。是被處分人琉球觀光發展協會雖不具從事浮潛業務之身分，惟因其積極促成被處分人陽光浮潛等 21 家浮潛業者故意共同實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禁止之聯合行為，應併同處罰之。

五、綜上論結：

- (一) 被處分人陽光浮潛等 21 家浮潛業者合意共同決定調漲浮潛收費標準，足以影響相關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禁制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陽光浮潛首先於浮潛業者 LINE 群組提議調漲浮潛收費標準；被處分人小琉球蟹老闆水上活動及被處分人小琉球珊瑚海浮潛店請託被處分人琉球觀光發展協會理事長許○○出面整合浮潛業者意見；被處分人幸福特潛隊水上活動社未對本會調查事項完整說明及被處分人萊這哩浮潛店未配合本會調查；違法行為期間 4 個月；營業規模不大；初次違法且已停止系爭違法行為，並審酌其等違法動機目的、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以及違法行為所得利益等其他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所列之考量事項，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 (二) 被處分人琉球觀光發展協會積極促成被處分人陽光浮潛等 21 家浮潛業者故意共同實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禁止之聯合行為，依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併同處罰之。經審酌被處分人琉球觀光發展協會有意促使浮潛業者為違法聯合行為，違法行為期間 4 個月；初次違法且已停止系爭違法行為，並審酌其等違法動機目的、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以及違法行為所得利益等其他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所列之考量事項，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0 條第 1 項

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
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